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67
28 January 1993

CHINESE

第三一六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4点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波多野先生	(日本)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莫尔纳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4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S/25150和Add.1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1992年7月22日至1993年1月22日期间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5180, 其中载有在安理会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文本。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5125, 其中载有1993年1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5180)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 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 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803(1993)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68(199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5150和Add.1)。

“成员们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成员们宣称任何国家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安全理事会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暂时延长一段期间，在此安理会成员再度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成员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以及黎巴嫩政府为巩固该国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而继续进行的努力，同时顺利地进行重建。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其权力延伸到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关切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遗憾平民的丧生，并敦促所有各方力行自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的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官兵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30分散会